

2020 年度

泸州市市级泸州市公园建
设服务中心决算

(2021 年机改本单位已撤销并入泸州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目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09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4
- 二、机构设置·····15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6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16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8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9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1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2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35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38
- 附件 2·····44

第五部分 附表·····58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泸州市公园建设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市城市规划范围内公园、大型绿地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部分公园实施局部景观改造，提升景观品质

（1）为提升公园品质，玉带河公园、驴子湾公园陆续采购一批观赏草、宿根花卉、开花乔灌木，实施景观提升改造工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市住建局相关文件要求，已编制完泸州市公园建设服务中心 2020 年绿地维护改造苗木采购预算及方案，现已通过财政评审和局招投标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并将按计划开展本次采购。

（2）东岩公园积极编撰省级重点公园申报材料（相关文本、图集、视频等），所有申报材料已于 6 月初提交完毕。

（3）忠山公园荷花池周边换植红叶碧桃 18 株，对荷花池内进行除杂清淤，补植西伯利亚鸢尾 3 万株。建设公园、木崖公园两公园临街面将开展局部改造，其设计方案已通过园林局内审，将按方案开展实施。

2、加强公园日常管护力度，保证整体绿化效果

(1) 完善中心《关于对片区（各公园）管理工作绩效考核实施办法》，并对各公园管理工作开展季度考核，考核结果整体较好，绿化、保洁、安全等方面基本达标，确保了公园管理更具有针对性与实效性，强化管理人员责任意识，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公园管理和服务水平，更好地为广大市民服务。年初编制绿化养护经费计划、鲜花摆放用量计划、公园绿地年度绿化工作计划、2020 绿地维护苗木采购计划、农药化肥采购计划等，以及开展资产统计、绿化数据等台账工作。

(2) 按照公园城市和健康城市的建设要求，优化提升城市公园体育设施及公园、绿道等植入消费场景，进一步完善公园绿道服务功能。中心组织业务骨干学习成都“公园+体育”和公园、绿道消费场景植入等方面先进经验。

3、抗疫期间组织得力，克服疫情影响确保零感染

(1) 今年年初全国疫情形势严峻，为了强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以及对中心全体职工、一线工人、来园游人身体健康，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根据上级领导部门安排部署，经中心班子成员研究决定，成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江阳区、龙马潭区防疫指挥部的指示和要求，疫情期间，先后在忠山公园、东岩公园、羊大山公园、花木市场等彩钢瓦打围实施物

理封闭，停止广场舞、体育健身、休闲游憩等活动。每日进行科学消毒管理，积极储备防护设备，保证了公园绿化、清洁、安保等班组正常作业，进出登记、测量体温。公园中心 300 多职工按要求登记报备出行、接触事宜，无一人感染疫情。

(2) 为确保防疫抗击疫情，促进各公园整体面貌大改观，公园中心精心部署，明确任务，迅速行动。严格按照卫生管理规范的标准及要求，全方位、无死角地对各公园进行深度消毒、清洁及维护。

(3) 擦洗基础设施，做到除尘到位。加大清扫保洁频次，每天正常清扫早、中、晚 3 次，在此基础上再增加 3 次，以游客较为密级的区域为重点；合理安排作业班次，做到无缝隙交接班，全天候保洁；在抗疫期间，公园涌现出一大批抗疫个人和集体先进事迹。

4、坚持多措并举，消除安全隐患

(1) 2020 年春节公园中心春节前完成了节前安全隐患排查、花木市场消防演练。公园中心按照上级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加大园区内、管辖公园安全生产管理力度和各项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落实。

(2) 全园各部门各级岗位实行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管理制度，各科室、生产班组、管辖公园负责人签订了《泸州市公园建设服务中心 2020 年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66 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列入部门和个人年度考核，做到了

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班组、个人。

(3)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和生产班组继续推行建立的行之有效的安全制度。每日巡查制度的推广和落实，所辖各公园绿地各点上实行每日安全巡查制度，针对山体滑坡、树木倒伏、水体安全、消防安全等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分门别类建立每日巡查（观察）记录，随时掌握安全生产的形势

(4) 疫情期间为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避免因人员聚集引发交叉感染，加强对各公园广场管理，在管辖区域内所有的公园大门采取发放宣传单页、张贴告示、悬挂横幅，利用广播、LED显示屏全天不间断播放等方式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相关知识和防疫动态的舆论进行宣传，引导广大市民正确防疫，提高防范疫情的意识。

(5) 中心对园林建筑消防工作和森林防火措施进行了全面清理排查：羊大山花木市场、忠山公园后山忠山驿站、学士山琴台路、学士山宝莲街4处新建微型消防站，配备了40把灭火帚、8套防火服、20个水基灭火器等器材；公园中心各公园绿地增加防火警示牌160块、灭火器48个，同时按照要求对每一个灭火器进行检查登记，确保正常使用。今年4月龙透关、羊大山等公园广场，轮滑培训机构多次违反中心安全规定，在公园广场进行轮滑培训，通过中心耐心劝导，取得良好的效果。在今年防洪抗汛中，中心采取多项措施，扎实开展防汛抗旱工作，确保市区公园绿地安全度汛。

5、完善公园配套设施，提供更多便民服务

(1) 完成 2020-2022 年外购劳务及机械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全面开展辖区公园的零星维修工作。整改问题包括完善管理制度，完善零星维修及项目过程表格的设置。完成科室零星维修工程的工作流程设计。

(2) 完成羊大山花卉市场改造的部分前期准备工作。目前已完成施工图设计，预算财评，住建局组织的招投标专项会议，项目需求论证。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对相关公园进行垃圾桶更换，目前完成忠山公园、东岩公园等四个公园共 150 个新三箱式垃圾桶安装。统计管辖内公园管理员们上报的需要维修和更换的广告牌，制作广告清单并及时安排维修，合计完成维修 130 多处。

(3) 积极响应市纪委、组织部、宣传部，住建局等文件精神，对需要宣传的广告及时与广告公司对接后制作其中主要包含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严禁烟火，禁止下水戏水，禁止砍伐，请勿践踏草坪，严禁攀爬树木、采摘果实等警示牌 296 块；利用忠山公园内 LED 播放 12340 社会评价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双拥、让广大群众和本单位职工更深刻的了解和认识公益广告。

(4) 创文复检对辖区各公园公益广告全面清理，更换旧画面，其中包含“文明健康，有你有我”类广告 120 余张，“关爱未成年人”、双拥、好人好事、“讲文明树新风”

等公益广告 180 余张。为营造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1 周年的浓厚氛围，辖区各公园新增国旗 200 面，营造出鲜明而又热烈的爱国主义氛围。

6、加强领导，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1) 按照《中共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2020 年全面从严治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的通知》（泸住建党[2020]36），对全面从严治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明确了要求和任务，并结合中心工作实际，制定了《泸州市公园建设服务中心 2020 年全面从严治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案》（泸市公园[2020]16 号），完善了《泸州市公园建设服务中心 2020 年全面从严治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清单》，将各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细化分解，落实到班子每位成员和各科室，明确职责和任务。

(2) 领导班子组织召开“2020 年研究制定中心全面从严治政工作方案”专题会议，主要领导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贯穿到各项具体工作之中，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制。会上明确了在日常工作中，由主要领导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分管领导组织协调，科室负责人各负其责，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明确谁主管、谁负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7、强化反腐倡廉宣传教育

(1) 日常廉政风险教育。组织干部职工多次学习了《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市纪委八届五次全会工作报告》《习近平领导同志关于反腐倡廉的讲话精神》等文件。通过中心主任带头上党课《叩问初心使命，奋进美好时代》，充分认识党员干部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要求全体干部职工清正廉洁，公道正派。

(2) 深化“以案促案”。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纪委、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深刻吸取以蒲波、彭宇行等严重违纪违法案教训，持续推进“赌博敛财”“利用地方名贵特产谋取私利”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反思教育、警示教育和政治文化教育。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多次参加“以案促案”廉政警示学习教育，学习了《泸州市龙马潭区民政局四级主任科员田必云，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专职出纳的“兼职”发财梦》等违法违纪案例，以案促改，巩固提升我中心风清气正的环境。

(3) 开展节前“一对一”廉政约谈。立足实际，积极推进“主体责任书”、“节前约谈”、“廉政约谈”等制度的落实，开展“聘前廉洁教育”等活动，今年共5次。约谈内容严格按照科室、岗位、权力运行等风险点进行，提醒全体干部职工严格遵守相关纪律，杜绝借过节之机搞公款吃喝

送礼、公车私用、公款旅游、滥发津补贴等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

8、深化廉洁作风文化建设

(1) 以创建“一流机关、一流团队”为目标，着力开展作风专项整治工作。一是6月组织中心全体干部职工参加了中心组织召开的“作风专项整治工作动员大会”，通过会上部署中心“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两年行动工作”，明确了责任人、责任科室。按照“作风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对全体干部职工进行了“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层层约谈，确保工作人员建立积极、健康向上的工作精神面貌，形成良好的工作作风氛围。

(2) 开展“家风活动”，弘扬中华民族优秀家风文化。4月党支部组织党员干部开展了“书香机关·人人阅读——好风传家·行稳致远”读书分享会。中心职工张凡和林秋霞分别在在市住建局举办第一期“书香住建·讲述住建人的自己的故事”读书分享会中荣获三等奖、七一“廉韵润初心”主题演讲比赛中荣获“一等奖”。

(3) 积极响应市纪委、组织部、宣传部，住建局等文件精神，利用忠山公园内LED播放12340社会评价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双拥、让广大群众和本单位职工更深刻的了解和认识公益广告。对15个公园公益广告全面清理，更换画面不清晰，其中包含双拥21张，好人好事19张。

9、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打造一流党支部

(1) 坚定践行“两个维护”。支部全体党员坚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四个自信”，坚定践行“两个维护”，做到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深入推进理论武装。一是坚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与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和对园林绿化工作重要批示精神等；二是坚持正常的“三会一课”学习制度，固定党日活动；三是坚持民主生活会制度，通过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达到了交流思想、增进团结的目的。

(3)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将意识形态工作融入党建工作，管好阵地、把好导向、建强队伍。抓好“酒城住建”、“泸州住建发布”等的宣传应用，强化宣传工作和舆论引导，筑牢意识形态防线。积极主动了解和掌握党员干部职工的思想反映、意见建议和关切诉求，定期分析研判党员干部的思想状况和精神状态。加强对“学习强国”平台的推广使用。

(4) 扎实开展“双一流”模范组织创建。聚焦“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结合公园中心工作实际，把推进“双一流”组织建设，作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有效载体，作为加强中心党建的一

项重要举措。全力争创住建系统“一流团队”。

(5) 抓精神文明建设，争创省级文明单位。自 2018 年以来，近三年中心狠抓理想信念教育，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着力从“市级最佳文明单位”向“省级文明单位”提升。2020 年 8 月，中心已启动“四川省级文明单位”申报程序，市精神文明办已将我中心纳入推荐申报第五届四川省文明单位名单，10 月底待省上工作组审核后批准。

(6) 认真抓好群团工作，凝聚强大力量。发挥党的群团作用。支部对群团工作高度重视，结合自身实际，认真指导群团工作，抓好落实。今年在党支部带领下，我中心党支部新成立党小组，一名积极分子发展为发展对象。持续创建“全国青年文明号”，并完善网络报备工作；开展了青年团建活动、无偿献血活动、周末志愿服务等活动。

10、积极开展作风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推进中心作风建设

根据《中共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关于印发〈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两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泸住建党〔2020〕49 号）要求，为全面推进中心政风行风建设，加强队伍作风建设。中心组织召开“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两年行动”动员大会，部署了中心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两年行动工作。要求中心各科室认真梳理存在的问题，剖析原因并认真整改，围绕“推拖绕、懒散慢、事难办”进行专

项整治，广大干部职工的工作作风得以转变、工作效率和工作水平有效提高，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11、深入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打好扶贫攻坚战

2020年我中心帮扶叙永县兴隆镇卷子城村一社帮扶户7名，已达脱贫验收“一超六有”指标

(1) 继续加大对村“两委”和贫困户苗木基地建设和苗木品种选择提供技术指导及服务，提供苗木栽培技术服务，中心定期回购八角金盘等苗木，用于各公园绿化配置。10月底回购15000株八角金盘金额3万元。

(2) 消费扶贫产品情况。中心通过四川扶贫网线上销售购买畜禽产品、植物油、大米五次，共计51582元。

(3) 积极发动村民开展竹制品编织。中心将积极与卷子城村村“两委”协调和沟通，合力推进产业扶贫，配合村“两委”鼓励动员村民从事竹制品编织等手工劳动，不断提升帮扶造血功能。对竹制品（叉头扫把）进行并长期进行回购。已回购竹制品（叉头扫把）6800把，共计37400元，该种产业扶贫方式带动贫困户手工编织，并协助贫困户销售农产品（猪、鸡、鸭等）。

(4) 重点关注已脱贫户对标补短（巩固提升），帮助其确保不返贫。由分管领导带队多次入户，为7户帮扶户送大米、油等物资，鼓励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开展扶贫日活动，职工通过扶贫基金会捐款合计1750元，并进行节日慰

问。

12、积极参加新闻媒体外宣工作

全年大力开展新闻媒体宣传活动，制定了《新闻宣传方案》，对公园疫情期间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每月花事、植物景观、为民服务设施等亮点工作进行了广泛宣传。市级媒体刊用信息 22 篇；住建局自主载体刊用 25 篇。通过对公园相关服务、建设等报道，正面宣传了公园形象，做好外宣和内宣工作的同事，公园整体素质也得以提升。

二、机构设置

泸州市公园建设服务中心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3117.98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87.67 万元，增长 9.23%。主要变动原因是公园绿地维护面积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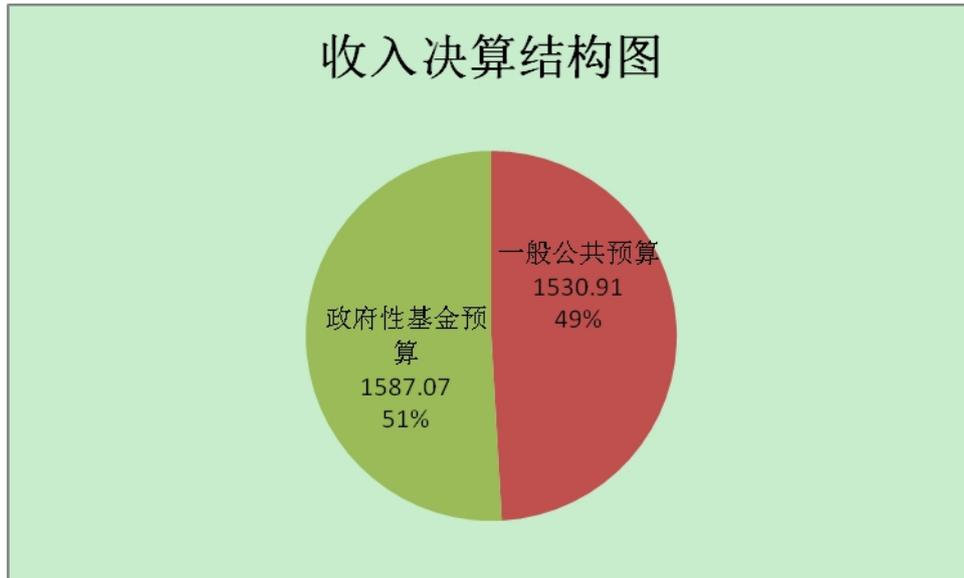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3117.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30.91 万元，占 49.1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87.07 万元，占 50.90%，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单位：万元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3117.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2.66 万元，占 20.93%；项目支出 2465.32 万元，占 79.0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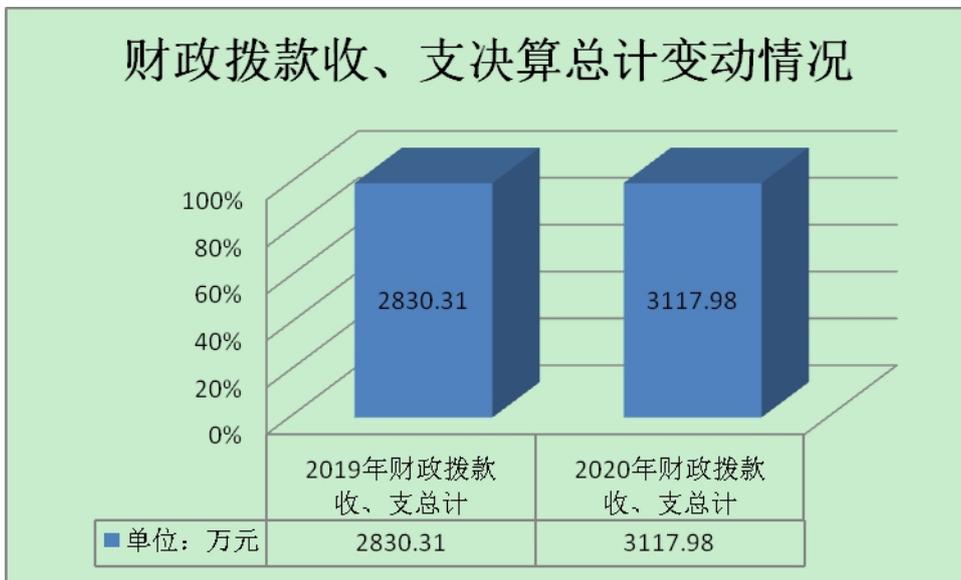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117.98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87.67万元，增长9.23%。主要变动原因是公园绿地维护面积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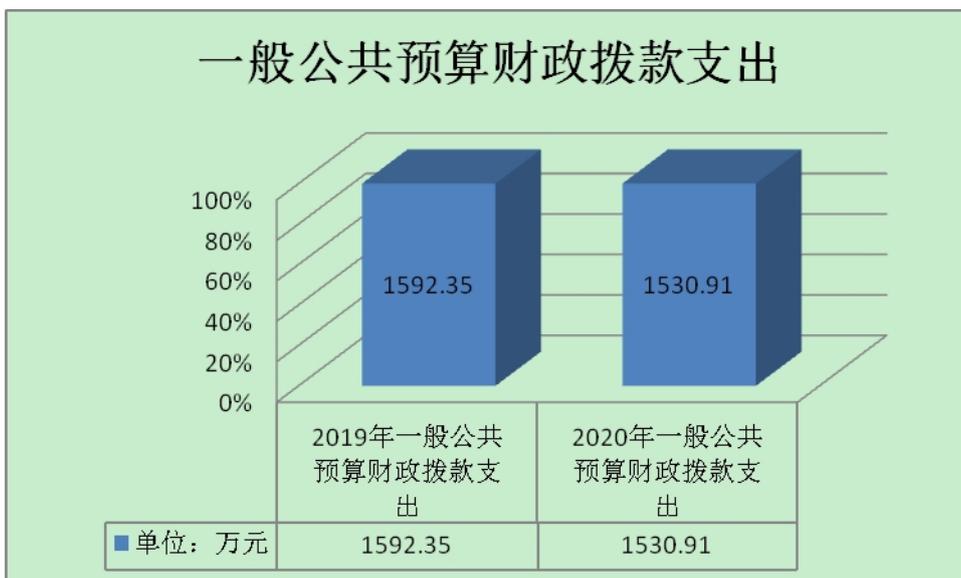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30.9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9.10%。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61.44万元，下降4.01%。主要变动原因是单位业务经费（自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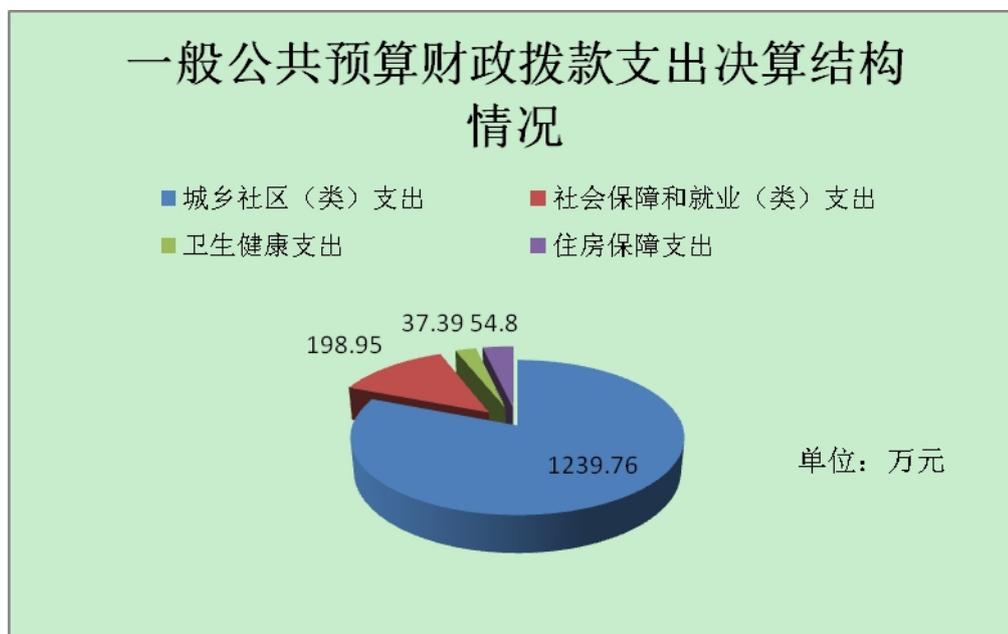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30.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00%；教育支出（类）0 万元，占 0.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8.95 万元，占 13.00%；卫生健康支出 37.39 万元，占 2.44%；城乡社区（类）支出 1239.76 万元，占 80.98%；住房保障支出 54.80 万元，占 3.58%。（罗列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530.91 万元，完成预算 98.79%。其中：

1、城乡社区（类）212（款）05（项）：支出决算为1239.76万元，完成预算98.51%。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8（款）05（项）：支出决算为198.95万元，完成预算100%。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210（款）11（项）：支出决算为37.39万元，完成预算100%。

4、住房保障（类）221（款）02（项）：支出决算为54.80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52.6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08.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43.7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或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

原因是本单位未安排“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9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7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工程作业用车7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0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587.0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0.90%。与 2019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349.28 万元，增长 22.0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00%。与 2019 年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0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0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00%（或与 2019 年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泸州市公园建设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11.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6.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70.0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65.21 万元。主要用于泸州市公园建设服务中心 2020-2022 年外购劳务及机械租赁服务采购、羊大山花卉市场改造项目、2020 年泸州市公园建设服务中心绿地改造项目苗木采购。授予中小企

业合同金额 1211.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6.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27%。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泸州市公园建设服务中心共有车辆7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各管护公园日常维修维护业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对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4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单位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该绩效目标有助于加强公园绿化养护，提升公园绿化形象；完善公园配套设施，提供更多便民服务；坚持多措并举，消除安全隐患；创文常态化管理工作工作的开展。

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3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这些项目，取得了良好生态环境效益，提高了人居环境质量，增强了泸州市的软实力，促进了外地企业对本地的投资。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单位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公园绿化及公厕维护”、“动物园维护费”、“公园业务经费（自筹）”、“文明城市常态化”等 4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本单位部门项目绩效目标个数在 5 个以上的，选取 5 个项目进行公开，目标个数在 5 个以下的，全部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选取的全部项目完成情况综述和完成情况表）。

（1）“公园绿化及公厕维护”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033.55 万元，执行数为 2033.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通过项目实施，为市民提供庇荫、游览、娱乐、文化、休息等场所，满足精神生活和文化生活要求，有助于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有助于提高整体城市形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养护资金缺口较大，二是技术人员严重不足，三是乔木修建造型特色不够，修剪技术等有待提高。绿地管理未精细化，由于人力、物力、财力的原因，还处于粗放式管理模式，对绿地的管护只能保证常态化管护，未实现对植物的修枝整形，盘扎等精细化管护。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公园管理投入，加强对单位职工的专业技术培训，学习修剪技术，提高修剪造型能力。大力推行养护作业精细化管理，提升养护质量和景观效益。聘用一批园林绿化人才，组建一只高效率的绿化队伍。把养护监督考核工作落到实处。

（2）“动物园维护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

目全年预算数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动物园日常运行的资金需要，保障了动物园租金的给付，保障了动物园管理人员的工资。有利于提高对动物园的维护，促进城市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动物园由于场地等限制，场所较为老旧，已经逐渐不能满足城市配套设施的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目前，动物园搬迁工作开始筹划实施，届时将提供更为完善的动物园配套设施，满足市民游玩及科普的要求。

（3）公园业务经费（自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86.92 万元，执行数为 368.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63%。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义务植树、苗木移植、羊大山花市改造工程、以及在职职工绩效工资补差等项目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改善城区空气质量，促进园林行业发展。对满足职工工资要求等方面都持续发挥了积极作用。发现的主要问题：义务植树、苗木移植可能存在技术上还不够专业的现象，导致苗木出现一定程度的死亡的现象，影响苗木存活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技术人员的培训，增强专业知识，不断提升业务水平，提高苗木存活率。

（4）“文明城市常态化”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3.52 万元，执行数为 23.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对辖区各公园公益广告全面清理，更换旧画面，其中包含“文明健康，有你有我”类广告 120 余张，“关爱未成人年”、双拥、好人好事、“讲文明树新风”等公益广告 180 余张。为营造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1 周年的浓厚氛围，辖区各公园新增国旗 200 面，营造出鲜明而又热烈的爱国主义氛围。发现的主要问题：广告牌维护存在不足，导致部分广告牌损坏严重，增加了更换成本。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广告牌的维护、对游客的劝导，避免人为损坏等不文明行为的出现。

公园绿化及公厕维护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园绿化及公厕维护			
预算单位		泸州市公园建设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033.55 万元	执行数:	2033.5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33.5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33.55 万元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确保单位所管辖的公园、绿地的正常维护所需资金，确保单位临工的工资、保险的按时足额发放，确保公园水电费用的按时缴纳。		2020 年单位公园维护良好，300 余名临工工资足额发放，公园水电费用按时交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公园绿地维护公厕的维护, 临工工资的发放	保障中心管辖的 47 个公园的正常维护, 公园公里的 25 个厕所的正常维护, 保障 300 余名临工的工资	公园管辖的 47 个公园维护良好, 按时支付单位临工工资及保险, 公园水电费用按时足额缴纳。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公园绿地维护公厕的维护, 临工工资的发放	保障公园绿化率 100%, 保障公厕的正常使用率 100%, 保障足额发放临工工资	管护的公园绿化率 100%, 公厕的正常使用率 100%, 临工工资得到足额发放, 公园水电费按时缴纳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时间	2020 年	2020 年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保障公园绿地维护公厕的维护, 临工工资的发放	保障中心管辖的 47 个公园的正常维护, 公园公里的 25 个厕所的正常维护, 保障 300 余名临工的工资的发放, 合计 2033.55 万元	临工工资及保险费用合计约 1250 万元, 水电费支出约 107 万元, 零星维修费用约 676.55 万元, 合计 2033.5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市民的生活水平, 美化了居住环境	带来更多更好的精品公园供市民游玩	我中心对管辖的部分公园进行提档升级, 加强对公园的管护, 定期补植植被, 完善公园配套设施。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绿化面积不断扩大	提高了城市的绿化率	提升公园品质, 玉带河公园、驴子湾公园陆续采购一批观赏草宿根花卉、开花乔灌木, 实施景观提升改造工作, 增加城市绿化面积。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 2020 年工作的正常运行	保障单位 2020 年单位工作的可持续进行保质保量完成工作目标	单位 2020 年工作得到可持续进发展, 保质保量的完成了工作目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不断提高游客的满意度	游客满意度 95%	游客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 游客普遍反映公园环境舒适, 生态宜居。	

公园业务经费（自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园业务经费（自筹）			
预算单位		泸州市公园建设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86.92 万元	执行数:	368.2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86.9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68.25 万元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确保单位在职职工绩效工资的正常发放，确保树木移植工作的正常开展			单位预算金额 486.92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368.25 万元，其中用于在职职工绩效工资补差约 92 万元，用于义务植树、苗木移植费、羊大山花市改造用约 276.25 万元。	
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标 完 成 情 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单位在职职工的工资，苗木的移植，公园业务开展	保障 32 名正式职工绩效工资发放，苗木移植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	在职职工绩效工资补差 92 万元，苗木移植义务植树约 276.25 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各公园的正常维护在职工资，苗木移植	保障公园正常维护，绿化率 95%，保障在职职工工资的足额发放，保障苗木移植完成率 95%	切实保证了在职职工的绩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保障了树木正常的移植费用。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时间	2020 年	2020 年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保障单位在职人员工资，苗木移植	确保在职职工绩效工资补差足额发放，确保树木移植正常进行	在职职工绩效工资补差 92 万元，苗木移植义务植树、羊大山花市改造约 276.25 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满足在职人员所需资金，满足树木移植所需资金	确保在职职工绩效工资补差足额发放，确保树木移植正常进行	切实保障了在职职工绩效工资补差足额发放，确保树木移植正常进行
	项目完成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 2020 年工作的正常运行	2020 年一年内工作的正常开展和可持续性	单位 2020 年工作得到可持续进发展，保质保量的完成了工作目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不断提高职工的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5%	职工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

动物园维护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动物园维护费			
预算单位		泸州市公园建设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0 万元	执行数:	4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0 万元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1. 确保动物园的场地租赁费用的正常支付。 2. 保障动物所需食物供给。 3. 维护公园动物笼舍的坚固耐用性, 保障工人和动物的安全 4. 进一步改善动物园对游客的游玩体验。			1. 确保动物园的场地租赁费用的正常支付 9.6 万元。 2. 保障动物所需食物供给及管理员工资合计 30.4 万元。 3. 维护公园动物笼舍的坚固耐用性, 保障工人和动物的安全	
绩效指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动物食物供给, 保障租金正常给付	动物每月食物供给 5 吨, 饲养员、管理员 4 人。	动物每月食物供给 5 吨, 饲养员、管理员 4 人工工资支付每月 0.8

情况					万元左右。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动物所需食物供给	保障 95%存活率	动物园动物存活良好,保障了存活率 95%以上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时间	2020 年	2020 年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动物园场地租赁费、动物食物饲养	饲养费 1.95 万元/月 场地租赁费、人工费用各 0.8 万元/月	饲养费 1.73 万元/月 场地租赁费、人工费用各 0.8 万元/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市民的生活水平,丰富了市民的生活	保障动物饲养,为游客带来更多更好的游玩体验。	切实保障了动物饲养,为游客带来更多更好的游玩体验。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保证 2020 年相关工作正常进行	保障各项工作在 2020 年一年中持续有效的完成目标	2020 年动物园各项工作运行良好,保障该项目在 2020 年的顺利实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不断提高游客的满意度	游客满意度 95%	游客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文明城市常态化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文明城市常态化			
预算单位		泸州市公园建设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3.52 万元	执行数:	23.5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3.5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3.52 万元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障文明城市常态化正常运行, 确保文明城市宣传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保障文明城市常态化正常运行, 及时更换广告标识、标牌, 确保文明城市宣传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标 完 成 情 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文明城市常态化	24字核心价值观小品15个 管辖的公园宣传栏更新维修 预计宣传12次	24字核心价值观小品15个 管辖的公园宣传栏更新维修 每月进行一次宣传，合计12次。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保证2021年文明城市宣传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保障单位文明城市宣传工作的正常进行	单位文明城市宣传工作有序进行，定期更好标志标牌，宣传效果较好。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时间	2020年	2020年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文明城市常态化所需费用	24字核心价值观小品15个维护7.5万元，各公园文明城市户外宣传栏维修5万元，新增绿地增加户外宣传栏11.02万元	文明城市常态化宣传广告标识标牌制作共计23.5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文明城市的宣传水平，提高市民的生活水平，美化了居住环境	公园进行更好的维护带来更多更好的精品公园供市民游玩	对文明城市宣传起到了积极作用，市民随处可见的宣传牌，宣传标识，起到了积极的宣传效果。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2020年相关工作正常进行	保障各项工作在2020年一年中持续有效的完成目标	2020年一年中，文明城市的宣传工作运行良好，宣传工作得到有序进行。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的满意度	游客满意度95%	游客满意度达到95%以上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泸州市公园建设服务中心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公园绿化及公厕维护项目、公园业务经费（自筹）项目、动物园维护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公园绿化及公厕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公园业务经费

（自筹）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动物园维护费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附件 2）。（非涉密部门均需公开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报告，部门自行组织的绩效评价情况根据部门单位实际情况公开，若未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则只需说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8（款）05（项）：指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面的支出。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210（款）11（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1、城乡社区（类）212（款）05（项）：指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2、住房保障（类）221（款）02（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解释本部门决算报表中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请参照《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增减内容。）

1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单位需要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泸州市公园建设服务中心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泸州市公园建设服务中心为市级事业编制单位，内设科室 7 个：综合科、财务科、园容园貌科、绿化生产科、安全保卫科、后勤采购、工程基础建设科。

（二）机构职能

按照 2016 年 8 月 4 日《中共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泸编办发〔2016〕109 号），单位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市城市规划范围内公园、大型绿地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三）人员概况

泸州市公园建设服务中心现有事业编制 33 名，年末实有人数为 32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3117.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30.91 万元，占 49.1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87.07 万元，占 50.90%。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3117.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2.66万元，占20.93%；项目支出2465.32万元，占79.07%。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预算管理

1、部门绩效目标制定

本单位将公园绿化及公厕维护项目、公园业务经费（自筹）、动物园维护、文明城市常态化编制了绩效目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力求最大限度发挥绩效目标的控制和引导作用。

2、目标实现

(1)、优化各公园绿地养护水平，基本上保证了苗木健康生长和景观效果。农药化肥采购按照基层上报、科室核查、方案优化、计划制定、后勤采购的方式，采购了18种（1894套）低毒低害的化学农药、6.4吨有机无机复混肥，并安排专业人员指导施肥用药的技术细节，保证了各公园苗木的健康生长。

(2)、苗木修剪除杂工作。全年统筹各公园开展了3次大规模的苗木整型修剪工作以及冬季清园、树木保护工作，根据草坪、灌木生长情况，督促玉带河、奢香、东岩等具有大面积草坪的公园和全部造型灌木进行整型修剪。

(3)、古树名木保护工作。主动对忠山公园古树名木群开展排查工作，发现有7株香樟、2株蓝花楹、1株银桦因

受蛀虫、白蚁侵害，导致树干出现孔洞、根部遭受虫害（其中 1 株香樟为三级古树,2 株香樟为后备古树），今年已完成大树排危和白蚁防治等工作。

(4)、合理调配鲜花使用，保证鲜花氛围营造。认真分析鲜花品种及出货月份，按照各公园的特点，制定鲜花使用计划，每月分批次将鲜花运到各点位，下地栽植或广场摆放。除计划日常鲜花换植工作以外，还着重安排重大活动、节日的氛围营造工作。截至今年 10 月公园中心已调配鲜花约 73 万盆，平均每次 15 万株、10 余个品种。

(5)、实施绿地移交，积极开展义务植树苗木移植、回购。玉带河二期绿地原由兴绿公司实施管护，拟交由公园中心开展养护。参与 2020 年“让公园走进城市、让城市拥抱公园”主题义务植树活动，栽植红叶碧桃、垂丝海棠共 600 株。中心积极配合市政项目工程相关单位，对木崖公园、大驿坝公园、玉带河公园、三道桥公园、金州公园雨污分流项目、截污干管工程项目开展植物移栽及绿地恢复工作。将移植苗木分配至各公园进行春季补栽，现共补栽灌木 2 万余株。

3、预算编制准确

本单位按照《预算法》与《预算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职能职责和 2020 年度工作安排，认真收集、分析基础资料，遵循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收支平衡的原则，科学合理地制订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预算编制准确度较高。

4、支出控制

本部门厉行节约，严格按照预算金额，注重控制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做到合理分配资金，最大效用使用资金。

5、预算动态调整

本单位的预算动态调整主要为项目资金调整。

6、执行进度

本部门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支出，按照审定的财政资金年度计划使用资金。2020年6、9、11月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40.31%、70.50%、85.21%。

7、预算完成情况

本部门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确保收支平衡，2020年预算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8、违规记录

本部门2020年无违规记录。

(二) 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认真进行了自查自评，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按时向社会公开了绩效自评，并全面完成评价结果整改，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内控制度，强化绩效理念，推动本部门整体绩效管理level不断提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总体看，泸州市公园建设服务中心目标任务较明确，预算编制较准确，部门综合管理较规范，部门整体绩效较好。

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8.6 分。

(二) 存在问题

本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编制较为合理，但是在部门绩效目标要素完整、细化量化方面，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等方面，还是存在不足。单位年初编制的部分预算项目，未能实际开展。

(三) 改进建议

1、加强目标管理，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完整性、可行性和时效性

在设置总体绩效目标时，要体现部门年度特征，突出部门特点，同时要根据部门工作计划，结合项目具体内容分项设置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成本指标、产出进度指标，结合部门职责设置社会效益指标，针对宣传和培训工作完善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同时注重加强对项目实施可行性和时效性的论证，加强对政策文件的了解，提高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尽力保证目标如期完成。

2、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在编制项目预算和“三年滚动规划”时，充分结合项目实施内容，明确项目预算测算标准、基数及依据测算过程，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和“三年滚动规划”的精准性与前瞻性，力争降低预算调整及资金结余数，提高实际支出与预算的匹配度。

3、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执行效率

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控的管理机制，解决预算不执行等问题。做到各申报项目的制定与全年目标相符的绩效目标。在事中监控项目执行，及时纠偏，及时跟踪查找预算执行中资金使用和业务管理的薄弱环节，及时纠正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从而强化各部门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

风险管理方面，应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第八条“经济活动风险评估至少每年进行一次”的规定进行年度风险评估并形成报告。

附件 2

泸州市公园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公园绿化及公厕维护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公园绿地维护费项目 2020 年度资金申报总额为 2033.55 万元，市财政批复也为 2033.55 万元，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的相关规定。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泸州市公园建设服务中心现管理公园绿地 48 个，总面积为 2942052.14 平方米。含 11 个片区（忠山、东岩、城西、龙透关、三道桥、羊大山、玉带河、大驿坝、木崖、金州、江北），其中省级重点公园 1 个，173000 平方米；精品公园绿地 10 个，809958 平方米；一类公园绿地 10 个，346621.14 平方米；二类公园绿地 6 个，74432.5 平方米；三类公园绿地 21 个，1538040.5 平方米。计划实现的年度目标为植物生长健壮，景观效果好，无侵占绿地情况，绿化设施完好。数量指标为乔木成活率 95%，行业考核次数每季度一次全年共四次。满意度指标为市民满意度 95%。本项目按照绿地的生长情况及时进行修剪、施肥、打药、浇水、换花等养护工作。

2、计划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定性和定量目标）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1)、优化各公园绿地养护水平，基本上保证了苗木健康生长和景观效果。农药化肥采购按照基层上报、科室核查、方案优化、计划制定、后勤采购的方式，采购了 18 种（1894 套）低毒低害的化学农药、6.4 吨有机无机复混肥，并安排专业人员指导施肥用药的技术细节，保证了各公园苗木的健康生长。

(2)、苗木修剪除杂工作。全年统筹各公园开展了 3 次大规模的苗木整型修剪工作以及冬季清园、树木保护工作，根据草坪、灌木生长情况，督促玉带河、奢香、东岩等具有大面积草坪的公园和全部造型灌木进行整型修剪。

(3)、古树名木保护工作。主动对忠山公园古树名木群开展排查工作，发现有 7 株香樟、2 株蓝花楹、1 株银桦因受蛀虫、白蚁侵害，导致树干出现孔洞、根部遭受虫害（其中 1 株香樟为三级古树，2 株香樟为后备古树），今年已完成大树排危和白蚁防治等工作。

(4)、合理调配鲜花使用，保证鲜花氛围营造。认真分析鲜花品种及出货月份，按照各公园的特点，制定鲜花使用计划，每月分批次将鲜花运到各点位，下地栽植或广场摆放。除计划日常鲜花换植工作以外，还着重安排重大活动、节日的氛围营造工作。截至今年 10 月公园中心已调配鲜花约 73 万盆，平均每次 15 万株、10 余个品种。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说明项目申报内容是否与

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等

绩效目标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通过运行效果来看，各项指标均超额完成，绿地管护效果得到较大提升，在提供市民休闲娱乐环境，发挥城市防灾避险作用，有力改善城区空气质量，促进园林行业发展等方面都持续发挥了积极作用。申报目标贴合绿地管护实际，可行性较高。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本项目资金计划为 2033.55 万元。所安排的资金为财政拨款资金。

2、资金到位

截止评价时实际到位 2033.55 万元。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相匹配，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

截止 2020 年年末，绿地管护费共支出 2033.55 万元，主要用于临工工资及保险 1264.28 万元，管护用水电费 107.77 万元，委托业务费 661.5 万元。

以上费用支出符合管护经费开支内容，与年初部门预算计划开支的内容相符。按月汇总各项费用，及时申请资金支付，全年达到支付进度。大额资金支付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货物采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和内控制度，所有报销事项严格审核，支付依据充分，合法合规。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本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本项目全部由我公园中心完成。由公园中心绿化科组织实施,维护管理人员约 26 名,一线工人 300 余人。肥料、农药、机具由我中心按照相关制度统一采购。

(二) 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泸住建发(2018)113号文件关于《园林系统单位维护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要求,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级审批、厉行节约、量入为出。

(三) 项目监管情况

根据《泸州市城市园林绿地管护考核办法(试行)》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工作内容,制定更加完善和针对性较强的公园绿地考核办法和奖惩机制。一是要成立日常巡查小组,采取“每周巡查点评、每月排名通报、每季度考核、每半年奖励”的方式,每个片区应每月制定养护计划,每周报送维护小结,绿化科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二是要建立灵活有效的工资制度和奖惩机制激励职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市园林局制定的《泸州市公共绿地管护

质量标准》来进行，草坪、灌木的修剪、施肥、打药、浇水、换花等养护工作都及时进行。截止评价时点，本项目任务量已按要求完成、质量达到标准、成本控制目标按计划实现。本项目在预算安排，完成进度，所达到的效果等方面整体完成较好，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二) 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取得良好生态环境效益，通过提高人居环境质量增强泸州市的软实力，促进外地企业对本地的投资。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城区公园绿地管护效果良好，有利于美化环境、净化空气，提升城市形象，在植物多样性保护、发挥绿地防灾避险功能、改善城市小气候、吸收有害气体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植物新品种引进及精品、特色绿地打造方面仍有欠缺。

(二) 存在的问题

1、现有公园绿化分类层次较多（省级重点公园 1 个、精品公园 10 个、一类绿地 10 个、二类绿地 6 个、三类绿地 21 个），分类等次总体较低。建议减少现有公园绿化分类，提高公园分类等次，建议将三类绿地提升为二类绿地。

2、各公园管理水平参差不齐。主要原因是部分管理人员业务不熟练，专业技术有待进一步提高。建议开展更具针对性的学习培训，着力提高管理人员和绿化工人的专业技术

水平。

3、市财政核拨经费较低，只能保证聘用人员基本工资和低水平的维护。由于管护费用薄弱，导致该几处公园管护力度不够，管护标准不够精细。

4、鲜花使用方面，实际用量于计划使用量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重要节庆缺乏高品质鲜花进行氛围营造。建议适当减少苗圃供花总量，着力提高花卉品质。

泸州市公园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公园业务经费（自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公园绿地维护费项目 2020 年度资金申报总额为 486.92 万元，市财政批复也为 486.92 万元，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的相关规定。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1)、用于义务植树苗木移植、回购，羊大山花市改造项目的实施。

(2)、用于单位在职职工绩效考核金额补差。满足职工工资的正常发放。

2、计划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定性和定量目标）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1)、参与 2020 年“让公园走进城市、让城市拥抱公园”主题义务植树活动，栽植红叶碧桃、垂丝海棠共 600 株。

(2)、中心积极配合市政项目工程相关单位，对木崖公园、大驿坝公园、玉带河公园、三道桥公园、金州公园雨污分流项目、截污干管工程项目开展植物移栽及绿地恢复工作。

将移植苗木分配至各公园进行春季补栽，现共补栽灌木 2 万余株。

(3)、羊大山花市改造项目顺利完成，并按照合同支付工程款项。

(4)、完成单位在职职工绩效工资补差。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说明项目申报内容是否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等

绩效目标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通过运行效果来看，各项指标均按要求完成。义务植树及苗木移植效果较好；完成了羊大山花市的改造工程；满足了在职职工的绩效工资发放。有利于改善城区空气质量，促进园林行业发展。满足职工工资要求等方面都持续发挥了积极作用。申报目标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可行性较高。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本项目资金计划为 486.92 万元。所安排的资金为财政拨款资金。

2、资金到位

截止评价时实际到位 368.25 万元。由于该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年终决算时金额为 368.25 万元，财政拨付资金及时到位。

3. 资金使用

截止 2020 年年末，绿地管护费共支出 368.25 万元，主

要用于在职职工绩效工资补差约 92 万元，用于义务植树、苗木移植、羊大山花市改造等费用约 276.25 万元。

以上费用支出符合管护经费开支内容，与年初部门预算计划开支的内容相符。按月汇总各项费用，及时申请资金支付，全年达到支付进度。大额资金支付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货物采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和内控制度，所有报销事项严格审核，支付依据充分，合法合规。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本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本项目全部由我公园中心完成。主要由公园中心基建科组织实施。义务植树、苗木移植等设计设备租赁、工程施工等严格按照单位的相关工程实施制度进行。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单位相关制度的要求，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级审批、厉行节约、量入为出。

（三）项目监管情况

该项目由单位基建科主要负责实施，现场施工由基建科派专人进行负责跟进，严格按照单位制度的要求，对设备租赁、人工、水罐租赁等进行监督。

单位领导定期对项目进度进行审核，财务科严格按照工

程进度等进行资金拨付，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中心各科室进行配合，达到监管作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评价时点，本项目任务量已按要求完成、质量达到标准、成本控制目标按计划实现。本项目在预算安排，完成进度，所达到的效果等方面整体完成较好，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二）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取得良好生态环境效益，通过义务植树提高人居环境质量，增强泸州市的软实力，有利于生态环境的保护，促进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满足了职工的工资需求，有利于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促进社会和谐。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有利于美化环境、净化空气；提升城市形象；改善城市小气候、吸收有害气体等。同时，为职工提供了良好资金的保障，有利于提高工作积极性。

（二）存在的问题

义务植树、苗木移植可能存在技术上还不够专业的现象，导致苗木出现一定程度的死亡的现象，影响苗木存活率。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技术人员的培训，增强专业知识，不断提升业务水平，提高苗木存活率。

泸州市公园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动物园维护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动物园维护费项目 2020 年度资金申报总额为 40 万元，市财政批复也为 40 万元，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的相关规定。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动物园作为城市绿地系统中开展野生动物综合保护的专类公园，是保护生物多样性的示范场所，是社会公益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其中心任务是开展野生动物综合保护和科学研究，并对公众进行科普教育和环境保护宣传。要从建设和谐社会和生态文明的高度，重视动物园的发展，切实抓好动物园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2、计划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定性和定量目标）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1)、确保动物园的场地租赁费用的正常支付。动物园每年租金 9.6 万元，保障动物园的场地能够正常使用。

(2)、保障动物所需食物供给，保障动物园管理人员的工资按时支付，金额合计 30.4 万元。

(3)、维护公园动物笼舍的坚固耐用性，保障工人和动

物的安全。

(4)、进一步改善动物园对游客的游玩体验。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说明项目申报内容是否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等

绩效目标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通过运行效果来看，各项指标均超额完成，动物园管理效果较好，在提供市民休闲娱乐环境，增加科普知识，促进城市发展等方面都持续发挥了积极作用。申报目标贴合动物园管护实际，可行性较高。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本项目资金计划为 40 万元。所安排的资金为财政拨款资金。

2、资金到位

截止评价时实际到位 40 万元。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相匹配，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

截止 2020 年年末，动物园维护费共支出 4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动物园租金 9.6 万元，支付动物所需的实物供给及管理人员工资 30.4 万元。

以上费用支出符合管护经费开支内容，与年初部门预算计划开支的内容相符。按月汇总各项费用，及时申请资金支付，全年达到支付进度。大额资金支付严格执行“三重一大”

制度，货物采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和内控制度，所有报销事项严格审核，支付依据充分，合法合规。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本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本项目全部由我公园中心完成。由公园中心后勤科组织实施，现场维护管理人员4名。动物园日常维护，主要由动物园管理人员进行专门的维护；动物食品采购，由后勤科通过询价的方式，签订采购合同，购买牛肉、鸡架等食品，按照合同进行付款。

(二) 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公园制定的要求，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级审批、厉行节约、量入为出。

(三) 项目监管情况

该项目主要由后勤科进行监管，涉及采购的项目，严格按照单位的采购制度执行，设立物资采购领导小组，由公园主任、分管主任、办公室、工会、财务科等组成。物资采购领导小组负责对物资采购的程序、采购物资的质量、价格等进行监督。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中心各科室进行配合，达到监管作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单位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截止评价时点，本项目任务量已按要求完成、质量达到标准、成本控制目标按计划实现。本项目在预算安排，完成进度，所达到的效果等方面整体完成较好，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二）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取得良好社会效益，通过提高对动物园的管护，丰富市民生活，有利于传达动物科普知识，促进城市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动物园管护效果良好，有利于保障动物栖息所需的场所及日常食物供给。

（二）存在的问题

1、现有的动物园由于场地、环境等限制，已逐渐不能满足市民的游园需求。目前，动物园搬迁工作已经在筹划，相信全新的动物园，将给市民带来更好的游玩体验、

2、动物园的宣传力度不够。我中心应该加大对动物园的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对动物园在野生动物保护、科学普及教育、环境保护等方面所发挥重要作用的认识，使动物园成为向公众传递关爱自然、保护动物等良好信息的窗口。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